

司法精神病学教程

陈霆宇

编著

丁风深

警官教育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北京

司法精神病学教程

陈霆宇

编著

丁风深

警官教育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北京

(京)新登字 167 号

书 名：司法精神病学教程

著 者：陈鑫宇 丁风深

责任编辑：谭歌斯

封面设计：金 易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 2 号 100038)

印 刷：山东师大附中印刷厂印刷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7 印张

开 本：32 开

字 数：150 千

印 数：4000

ISBN 7-81027-336-1/D·164

定 价：4.60 元

前 言

司法精神病学是一门以临床精神病学和法学为基础,主要研究和解决精神疾病病人涉及的各种法律问题的科学,对法律实践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众所周知,精神疾病是一类常见的、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疾病。病人自身痛苦,需要医疗和同情,而且还常常涉及各种法律问题。尤其是在精神错乱状态下,往往给家庭、他人或社会造成意想不到的危害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理智而正确地对待病人,解决他们由于精神疾病而引起的法律问题,是每一个公民都可能在现实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更是有关法律工作者在自己的法律实践中所经常遇到的问题。因而,发展司法精神病学,普及司法精神病学知识,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在我国,由于种种原因,司法精神病学的起步与发展较晚,其真正的发展只是近十几年来发生的事情。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加强和逐步完善,人们的法制意识不断提高,法律实践对司法精神病学的要求也愈加强烈,应用日益广泛,加上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运用,都对这一学科在我国的发展和完善起了巨大推动作用。自八十年代以来,国内的各种本学科专著相继问世,大量论文发表,使该学科的研究和探讨不断深入。但是,适合于一般公安人员、法律工作者等的普及读本目前尚少,教材缺乏。为此,我们根据现阶段公安、司法工作实际,总结多年来的教学经验,广集各种本学科的资料和最新研究成

果,编写出这本《司法精神病学教程》。书中主要介绍和探讨公安、司法工作中常遇到的各种精神疾病病人有关法律能力问题及各种受害人的司法精神病学鉴定问题,其他问题(如医疗处置问题等)则简而概之。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概念清楚,内容实用,深入浅出,生动易懂,同时能反映出本学科研究的新理论、新动态。本书适合于公安高等院校、法律院校及普通医学院校司法精神病学教学之用,也适合于一般公安人员、法律工作者的学习或参考。殷切期望本书的出版,能对司法精神病学知识的普及和提高,对公安、法律高等院校教材的建设,对广大法律工作者的实际工作有所裨益。

本书由陈震宇撰写,陈震宇、丁凤深进行修改和定稿,李锡海副教授对全书的结构、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警官教育出版社的同志对本书的出版做了许多工作。在成书过程中,我们还得到过许多公安机关和其他法律部门同志们的帮助,在此一并向他们致诚挚之谢意。

由于作者学识水平所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司法精神病学概述	(1)
一、司法精神病学的概念	(1)
二、司法精神病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2)
三、司法精神病学的研究方法	(3)
四、公安、司法人员学习司法精神病学的意义	(5)
第二节 精神疾病的法律问题	(6)
一、精神疾病的概念	(6)
二、我国现阶段对待精神病人的主要政策精神	(7)
三、精神疾病涉及的法律问题	(9)
四、精神病人的危害或犯罪行为	(10)
第三节 司法精神病学发展简史	(15)
一、国外司法精神病学发展简史	(15)
二、我国司法精神病学发展简史	(17)
第二章 司法精神鉴定	(19)
第一节 司法精神鉴定概述	(19)
一、司法精神鉴定的对象和任务	(19)
二、司法精神鉴定的特点和要求	(20)
三、司法精神鉴定的组织结构、方式及鉴定程序	(20)
四、司法精神鉴定人	(23)
五、司法精神鉴定书	(24)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鉴定	(25)
一、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	(25)
二、刑事责任能力分级	(25)
三、刑事责任能力的评定	(27)
第三节 受审能力与服刑能力鉴定	(30)
一、受审能力鉴定	(30)
二、服刑能力鉴定	(31)
第四节 行为能力的鉴定	(31)
一、行为能力的概念	(31)
二、行为能力的分级与鉴定	(32)
第五节 受害人的司法精神鉴定	(35)
一、女病人性自卫能力的鉴定	(35)
二、法律关系鉴定	(38)
第六节 其他司法精神鉴定	(40)
一、伪装精神病的鉴定	(40)
二、精神病人诬告与自诬的鉴定	(40)
第三章 精神疾病的病因及分类	(42)
第一节 精神疾病的病因	(42)
一、遗传方面原因	(44)
二、素质方面原因	(44)
三、理化及生物性原因	(46)
四、社会心理方面原因	(46)
五、机体的机能状态方面原因	(46)
第二节 精神疾病的分类	(47)
一、精神疾病的分类原则与方法	(47)
二、精神疾病的分类	(48)

第四章 常见的精神症状	(56)
第一节 精神症状概述	(56)
一、精神症状的概念	(56)
二、精神症状的分类	(57)
三、精神症状的意义	(58)
第二节 认知及认知过程的障碍	(59)
一、感觉、知觉及其障碍	(59)
二、思维及思维障碍	(64)
三、注意及注意障碍	(73)
四、记忆及记忆障碍	(74)
五、智能及智能障碍	(76)
六、定向力障碍	(78)
七、自知力障碍	(78)
第三节 情感及情感过程障碍	(79)
一、情感的概念	(79)
二、情感过程障碍的表现	(80)
第四节 意识及意识障碍	(83)
一、意识的概念	(83)
二、意识障碍的表现	(85)
第五节 意志行为及其障碍	(88)
一、意志及意志障碍	(88)
二、运动、行为及其障碍	(90)
第六节 常见的精神病综合症	(95)
一、幻觉妄想综合症	(95)
二、精神自动综合症	(96)
三、情感综合症	(96)

四、紧张综合症·····	(96)
五、遗忘综合症·····	(96)
第五章 司法精神鉴定中常见的	
精神疾病(上) ·····	(98)
第一节 精神分裂症 ·····	(98)
一、精神分裂症的病因与发病机理·····	(98)
二、精神分裂症的表现·····	(99)
三、精神分裂症的诊断 ·····	(101)
四、精神分裂症的司法鉴定 ·····	(102)
第二节 情感性精神障碍·····	(105)
一、情感性精神障碍的病因 ·····	(105)
二、情感性精神障碍的类型及表现 ·····	(106)
三、情感性精神障碍的司法鉴定 ·····	(109)
第三节 偏执性精神病·····	(111)
一、偏执性精神病的类型及表现 ·····	(111)
二、偏执性精神病的司法鉴定 ·····	(114)
第四节 反应性精神障碍·····	(115)
一、反应性精神障碍的病因及发病机理 ·····	(115)
二、反应性精神障碍的临床表现 ·····	(116)
三、反应性精神障碍的司法鉴定 ·····	(118)
第五节 其他精神病·····	(119)
一、分裂情感性精神病 ·····	(119)
二、周期性精神病 ·····	(119)
三、短阵性精神障碍发作(例外状态) ·····	(120)
第六章 司法精神鉴定中常见的	
精神疾病(中)·····	(122)

第一节 癫痫性精神障碍.....	(122)
一、癫痫伴发精神障碍的原因	(122)
二、癫痫性精神障碍的类型与表现	(123)
三、癫痫性精神障碍的司法鉴定	(125)
第二节 颅脑损伤伴发的精神障碍.....	(127)
一、颅脑损伤伴发精神障碍的原因	(127)
二、颅脑损伤伴发精神障碍的类型与表现	(128)
三、颅脑损伤伴发精神障碍的司法鉴定	(129)
第三节 酒精中毒与药物依赖.....	(130)
一、酒精中毒	(130)
二、药物依赖	(134)
第四节 其他器质——症状性精神障碍.....	(138)
一、其他脑器质性精神障碍	(138)
二、其他症状性精神障碍	(139)
第五节 神经症.....	(141)
一、神经衰弱	(142)
二、焦虑症	(142)
三、疑病症	(142)
四、强迫症	(142)
五、恐怖症	(143)
六、癔症	(143)
第七章 司法精神鉴定中常见的	
精神疾病(下).....	(147)
第一节 精神发育不全.....	(147)
一、精神发育不全的病因与发病机理	(147)
二、精神发育不全的分类及表现	(148)

三、精神发育不全的司法鉴定	(149)
第二节 变态人格(人格障碍).....	(151)
一、变态人格概述	(151)
二、反社会型变态人格	(154)
三、器质性人格障碍	(155)
四、与精神疾病有关的人格障碍	(156)
五、其他特殊变态人格	(157)
第三节 性变态.....	(159)
一、同性恋	(159)
二、异装癖与异性别癖	(161)
三、露阴癖	(161)
四、窥阴癖	(162)
五、恋物癖	(162)
六、性虐待癖与性受虐癖	(162)
七、其他性变态	(163)
第四节 拘禁性精神障碍.....	(163)
一、拘禁性精神障碍的病因机制	(163)
二、拘禁性精神障碍的类型、表现及处置.....	(164)
第五节 伪装精神病(装疯).....	(166)
一、装疯的表现	(166)
二、装疯的鉴别	(168)
第八章 精神疾病病人的治疗与管理.....	(170)
第一节 精神病人的入院及监管.....	(170)
一、精神病人入院的特点及条件	(170)
二、精神病人入院方式	(171)
三、危险性精神病人的监管	(171)

第二节 精神疾病病人的治疗·····	(172)
一、治疗原则·····	(172)
二、常用的治疗方法·····	(174)
第三节 精神疾病几种紧急情况的处理·····	(176)
一、自杀·····	(176)
二、拒食·····	(177)
三、兴奋躁动·····	(177)
四、昏迷·····	(178)
五、抽搐·····	(178)
附录一 司法精神鉴定案例选·····	(180)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20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司法精神病学概述

一、司法精神病学的概念

司法精神病学是以临床精神病学和法学为基础,主要研究精神疾病与法律的关系的一门科学。它是精神病学的一个分支,属社会精神病学的范畴。

司法精神病学随国家法律需要而产生,主要任务是解决精神疾病患者涉及的法律问题,保护其合法权益,为国家法制建设服务。司法精神病学建立于临床精神病学和法学两个基础学科上,其内容还广泛涉及心理学、生理学、生物学、行为科学、哲学、伦理学等许多学科,但却不是它们的机械综合,而是有其自身的理论体系和研究领域的。尽管司法精神病学还是一门十分年轻的学科,但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加强,法律实践对其应用日益广泛,要求日益提高。由于司法实践不断提出一些新问题、新要求,以及随着整个精神医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的发展、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就和新技术的出现与应用等,都将使该学科不断开拓新的研究领域,丰富其内容,而使其日臻完善。

二、司法精神病学的研究对象与内容

司法精神病学的基本任务是研究精神疾病与法律的关系,为司法实践提供科学依据。因而,其主要研究对象是各种涉及法律问题而又患有或怀疑患有精神疾病的人。例如,出现危害或犯罪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受到不法行为侵害的精神疾病患者,各种涉及民事法律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正在受审或服刑的精神疾病患者,以及伪装精神病者等。由其研究对象所决定,这门学科研究的内容主要有:

(一)患者的精神活动

人的精神活动又称心理活动,是大脑对客观现实能动的反映,它包括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两个部分。心理过程包括人的认识过程、情感反应及意志行为三方面(简称知、情、意)。个性心理特征即人格,是一个人在兴趣、爱好、能力、气质、性格等诸方面所表现的特点,它是在某种先天素质基础上和后天生活经历与环境的影响而形成的,具有相对稳定性。司法精神病学要研究病人在上述精神活动中不正常的现象,不正常精神活动的发生原因、表现内容、种类及表现程度等,从而分析其对病人辨认能力、控制能力等法律能力的影响,为确定病人有关法律能力及解决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奠定必要的基础。

(二)患者的法律能力

司法精神病学对涉及法律问题的精神疾病患者研究的核心问题是其有关法律能力。常见的有:出现危害或犯罪行为的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受审能力、服刑能力;涉及民事法律行为的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受到性侵害的女病人的性自卫能

力等。通过对有关法律能力的确定,一方面可为有关案件的定性、定罪和处理提供科学依据,另一方面也可检验有关法律条文对这些法律能力的规定是否正确合理,有无缺陷,从而为国家立法提供科学依据。

(三)其他

司法精神病学除对以上两方面的内容加以研究外,还要研究精神疾病与有关伤害刺激之间的法律关系、伪装精神病鉴定,以及涉及法律问题的病人的社会地位、对病人应采取的保护、监护、管治和治疗措施等问题。

三、司法精神病学的研究方法

司法精神病学研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运用现代精神病学和法学的理论,以及现代科学技术,对病史、案情资料及检验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其基本方法有:

(一)搜集病历与案情资料

由于多数精神疾病在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及其他辅助检查等方面并无特异的体征或表现,因而,对精神疾病诊断的主要依据是病史资料和症状表现。严重的精神病人往往自知力丧失,否认有病,或者歪曲事实、隐瞒真象,不能客观而正确地叙述病史,此时应从病人的亲属、朋友、同事、单位或邻居等处搜集这些资料。还可搜集病人的日记、信件、文章、图画等资料,籍以了解其心理活动情况。必要时还应作细致的社会调查,进一步搜集和核实病史资料。

(二)进行精神检查

精神检查是司法精神病学诊断的基本方法和手段。通过精神检查,可以系统了解和掌握病人当前的精神状态,弄清存

在何种精神障碍,程度如何,精神症状的特点及相互关系,以及尚保存完好的精神活动等,为疾病诊断和司法评定提供客观依据。进行精神检查的基本方法有两种:

1. 谈话

语言是精神活动得以表现出来的主要途径。通过与病人谈话,可以从中觉察其主观体验的内容。即使其精神活动是以某种行为障碍的方式表现出来,但其动机如何,有何意义,也要通过谈话才能查明。所以,谈话是进行精神检查的主要手段。谈话时应注意如下问题:

(1)谈话之前应熟悉病史、案情、被鉴定者的个人经历、一贯性格特点、病中的主要表现等,从而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谈话。

(2)谈话环境需安静,病人亲友不宜在场,以避免不必要的刺激和病人的不安、争辩、沉默或隐瞒思想内容等。

(3)检验人态度要亲切、诚恳、避免太生硬。要善于启发,耐心等待,让病人自愿地谈出,避免对其回答的内容给予暗示,要进行客观地观察和记录。

(4)与病人谈话时,一般不宜伪装身份,以避免造成限制检查内容、破坏病人对医生的信任、使病人产生对抗和疏远心理等不良后果,给以后的检验鉴定造成障碍。

2. 观察

观察是进行精神检查的另一重要方法,一般与谈话一起进行。即在与病人交谈的同时,不仅要听其言,还要观其情,观察病人谈话的语调、情感反应、语流有无中断、谈话有无踌躇、内容是否紊乱等。要通过观察病人的言行、表情等,觉察其内心世界。对于案性重大而复杂的案例一时难以定论时,还需收

入监护病房,住院观察,以便对病人的精神活动作出系统的跟踪观察。

(三)体格检查与辅助检查

有器质性病变的精神疾病,除进行详细的精神检查外,还需进行体格检查、神经系统检查及必要的辅助检查,以发现器质性病变,明确诊断。常见的辅助检查技术有:脑脊液检查、脑电图、X 线与 CT、脑超声波、脑血管造影、放射性同位素扫描、气脑和脑室造影、脑血流图及核磁共振检查等。

(四)进行心理测验

心理测验的意义在于测定不同人之间心理特性的差异及同一人对不同外界刺激所进行的心理活动间的差异等,可以作为精神疾病诊断的辅助方法。心理测验种类很多,如智力测验、能力测验、临床心理测验、神经心理测验、标准成绩测验等。

(五)临床资料分析

通过以上方法获取的各种资料,最后需进行综合分析。分析被检验鉴定者的精神活动有无异常,精神障碍的种类、程度及发生原因,怎样合理地解释其危害行为,是否与其精神疾病有关,是什么关系,精神障碍对病人的辨认能力、控制能力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等,最终确定病人有关法律能力与法律关系。分析必须逻辑严密,环环相扣,反复推敲与自我质疑,以保证得出客观准确的结论。

四、公安、司法人员学习司法精神病学的意义

公安、司法人员掌握科学技术知识是现代公安和司法工作的需要,也是其业务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司法精神病